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9號

原告 許立辰

法定代理人 許驛豪

廖婉茹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  
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  
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又起訴應繳裁  
判費，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再「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法院應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者」，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  
明文。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未據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及其  
住所，且未繳裁判費，起訴程式尚有欠缺。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170萬元，應徵收第1審裁  
判費2萬139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起訴狀之被告法定代理人  
及其住所，並補繳裁判費2萬139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  
其訴（如以書狀補正應另提繕本1份）。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林卉媗